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31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福建省十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兴贤路268号办公楼512室

法人代表：吴金海

你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（受理号：fjtyC1002370260818000001），并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：

准予你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（编号362001FJ20260007），有效期限2026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18日印发